

##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4、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；网络投票时间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23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23日上午9:15至当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588号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丁鸿敏先生。
- 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5月18日（星期四）。
- 7、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23年4月28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- 8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0,026,718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1.3201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44,262,959股，

其中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量4,648,200股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量11,170,000股，共计15,818,200股，该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818,444,759股）；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16,155,868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847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1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,870,85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30%；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1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,009,95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21%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丁鸿敏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0,008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7%；反对 1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991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07%；反对 1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93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0,008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7%；反对 1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991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07%；反对 1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93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0,008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7%；反对 1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991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6407%；反对 1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93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0,000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9%；反对 2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984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50%；反对 2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0,008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7%；反对 1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991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07%；反对 1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93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0,008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7%；反对 1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991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07%；反对 1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93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,097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6%；反对 1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4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991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07%；反对 1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93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。

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丁鸿敏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，合计回避表决权股份数 371,911,668 股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0,008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7%；反对 1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991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07%；反对 1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93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0,008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7%；反对 1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991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07%；反对 1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93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8,228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19%；反对 1,797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8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211,8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1094%；反对 1,797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8806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。

#### **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6,148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3%；反对 1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991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07%；反对 1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93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。

关联股东漆勇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，回避表决权股份数 33,860,000 股。

**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，选举丁鸿敏、程树伟、陆利华、徐俊、章剑、丁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**

会非独立董事，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- (1) 同意:419,479,376 股，丁鸿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- (2) 同意:419,479,376 股，程树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- (3) 同意:419,479,376 股，陆利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- (4) 同意:419,479,377 股，徐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- (5) 同意:419,473,177 股，章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- (6) 同意:419,479,377 股，丁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，选举苏新建、张文标、叶雪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- (1) 同意:419,479,376 股，苏新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- (2) 同意:419,479,375 股，张文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- (3) 同意:419,479,267 股，叶雪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，选举石家辉、沈杰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- (1) 同意:419,479,268 股，石家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- (1) 同意:419,479,377 股，沈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；
- 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赵琰、冯晟；
- 3、结论性意见认为：兔宝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5月24日